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的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768,492.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20%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30881%,申购倍数为6,327.877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合兴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全部新股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8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65736%。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2)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上网下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90,25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9,617,814.1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27,47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36,385.86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配售方法,另有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21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7,758.08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08,78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神通科技”,股票代码为“60522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82,604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055,416.83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3,953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24,583.1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96,203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7,097,635.67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97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2,364.33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

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88,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93,950.00	57.15%	9,635,840	74.84%	0.04025080%
B类投资者	8,000.00	0.19%	32,190	0.25%	0.04023750%
C类投资者	1,786,600.00	42.65%	3,206,970	24.91%	0.01795013%
合计	4,188,550.00	100.00%	12,875,000	100.00%	0.030738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293,12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类)	6,367,360.00	51.80%	23,747,377.00	76.80%	0.037294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类)	19,800.00	0.16%	34,012.00	0.11%	0.01177728%
其他配售对象(类)	5,995,960.00	48.04%	7,129,611.00	23.09%	0.01288822%
合计	12,383,120.00	100.00%	30,911,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67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配售方法,并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幸运均衡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管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的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8,243,62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20%(1,200.80万股)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34,844.1676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3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8,243,62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20%(1,200.80万股)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34,844.16761倍。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的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8,243,62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20%(1,200.80万股)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34,844.16761倍。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的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8,243,62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20%(1,200.80万股)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34,844.16761倍。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3415
邮箱:dxq_jp@ed.com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3日起新增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的规范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81828	湘财聚源定期定额投资基金A
081829	湘财聚源定期定额投资基金B
090124	湘财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
090125	湘财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C
090169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A
090170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B
090171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C
090172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D
090988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E
090989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F
090990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G
090991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H
090992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I
090993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J
090994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K
090995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L
090996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M
090997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N
090998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O
090999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P
091000	湘财长荣定期定额投资基金Q

一、适用基金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以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基金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陆金所自动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表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费用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基金的前提下,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及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的基金销售文件及官方网站的基金销售文件。

5.业务咨询
1.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com

6.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能替代其他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承诺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并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并定期或不定期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